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號

再審原告 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傅俊龍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興天地管理委員會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訴訟標的價額23萬3,600元為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趙伯雄

法 官 朱慧真

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瓊華